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签署《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工银投资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国际物流中心出资人民币5亿元,取得国际物流中心21.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25-018)。

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国际物流中心业务开展需要,经与工银投资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前述债转股业务,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国际物流中心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工银投资不再持有国际物流中心股权,公司将持有国际物流中心100%股权,享有对应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4)。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临2026-025)。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6)。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107,875,52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轻纺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8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最高价格为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08元/股,回购均价为4.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未按照前述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拟将107,875,52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7,875,522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75,522	7.36	107,875,522	0	0
三、股份总数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107,875,522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465,790,928元变为1,357,915,40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579.09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91.5406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579.09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579.0928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91.54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791.5406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监察审计部调整为风控内审部,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察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风控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监察审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风控内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注销手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2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50\% \times 330 \div 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4日收盘价为111.1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 \times 2.0\% \times 50/365 \approx 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2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经投")、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元宏")向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与广西国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10,959,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013,9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广西国控,转让价格7.9742元/股,转让总价1,228,026,800元人民币。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分别获得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收到广西自治区及柳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8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此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前,广西国控已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 过户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比例(%)
柳州产投	2026/8/3	183,360,652.00	33.34	43,333,756.00	7.88
柳州元宏	2026/8/3	3,013,937.00	0.55	0	0
柳州经投	2026/8/3	10,959,167.00	1.99	0	0
广西国控	2026/8/3	0	0	154,000,000.00	28.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28.00%股份,加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已持有公司1.59%股份,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5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柳州产投变更为广西国控,实际控制人由柳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32025Y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鑫
成立日期	1997/10/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4,7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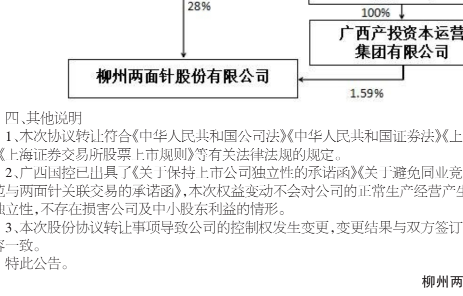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西国控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两面针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拟以现金40,91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20.4550%的股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拟以现金40,91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20.4550%的股权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秘书的议案》

叶沛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叶沛森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注。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委任叶沛林先生为公司秘书,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叶沛林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拥有逾30年审核、会计、税务及公司秘书服务经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谨此对叶沛森先生于任期内为本公司所做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12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徐华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晓雯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包项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晓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项先生和徐华辰先生。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包项先生简历

包项,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一重能IPO项目、长远锂科IPO项目、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铝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包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287,5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晓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72,604,993	99.5256	3,325,771	0.4284	356,800	0.04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